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 工业企业复工报备的通知

各镇街、区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工业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附件1）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附件2）精神，为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保障我区工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现就工业企业复工报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工业企业复工报备制度。

（一）申请复工企业条件

符合粤府明电〔2020〕6号明确的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有关复工条件。

（二）报备程序和材料（暂执行方式一，待复工备案系统近日上线运行后执行方式二）

1.方式一：

（1）申请复工的工业企业填写《南沙区工业企业复工备案表》（附件3）、《南沙区复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等报备材料并盖企业公章，将报备材料（纸质版）

提交至所属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2) 所属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南沙区工业企业复工备案表》、《南沙区复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等报备材料(纸质版)特别是对落实防疫措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意见并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报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方式二:

(1) 申请复工的工业企业通过复工备案系统填报《南沙区工业企业复工备案表》(附件3),并上传《南沙区复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需盖企业公章)》(附件4)。

(2) 所属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南沙区工业企业复工备案表》特别是对落实防疫措施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在复工备案系统上出具意见报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协助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

(一) 请各镇街对提前复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指定集中医学观察定点酒店,对生产企业排查的湖北籍来穗人员及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加强辖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 请区卫健局指导各镇街制定集中医学观察工作指引,指导各镇街对湖北籍来穗人员开展集中医学观察。

(三) 请区人社局加强对复工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防疫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

（一）及时告知在武汉等重点疫情地区的员工服从当地规定，不要离开疫区；组织复工员工填报个人资料（包括近期动向、是否有接触感染人群等信息），并通过南沙区疫情防控系统报送。对近期从湖北返回或者有亲戚朋友从湖北来南沙并与其接触的员工，暂不参加复工，按照要求送各镇街集中医学观察酒店进行 14 天医学观察后方可上岗。

（二）做好每日定时定点体温监测和检查，体温异常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厂区；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定时消杀，厂区有集中住宿、食堂的要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防护。

（三）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企业负责人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要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向员工宣传解读疫情的防控措施，增强员工自我防病意识。

（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
2.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提前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11号）
3. 南沙区工业企业复工备案表
4. 南沙区复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日

(联系人：肖杰，39910549；乐良顺，39912027；

王乐，39053150；申琼瑜，3907824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日印发